

武家庄镇李家庄村文化活动中心场所维修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张志达

乙方：府谷县鑫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郭强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该工程建设内容有更换断桥门窗、室内电线灯以及购置空调等，现将该工程承包给乙方工队承建，乙方需严格按照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施工，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甲方有权停工。

二、工程工期

工程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开工，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三、工程量

（具体见预算表）

四、工程合同价格

工程合同价格为壹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捌角
（¥155120.80）

以上价款包含税款，最终价格以决算为准。



五、工程要求

1、乙方要按照报名时自己提供的与甲方要求的组成人员和工程机械设备等条件，在开工日前进场，并严格按照图纸、设计书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诚恳接受甲方施工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并负责答复甲方施工人员关于施工作业的质量询问和提问。

六、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1、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2、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设计及施工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确认。

七、付款方式

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待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决算后，以决算价为准，将剩余工程价款全部付给乙方。

八、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要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规程》，施工期间要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村民的安全，所有安全责任全部归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

庄



220023



九、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约情节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共 3 页)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乙方：府谷县鑫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齐强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